附件6

**援外成套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联合封样实施细则**

1. 为保障援外成套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从源头把控主要设备材料品质档次，成套项目实行主要设备材料联合封样制度。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以下称经济合作局）为规范援外实施企业联合封样工作制定本细则。
2. 援外成套项目联合封样制度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根据援外成套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联合封样清单》（以下称《封样清单》）等设计文件进行产品选型，通过联合封样会议集中展示样品，经项目管理企业确认和经济合作局同意后开展设备材料采购的工作机制。
3. 援外成套项目《封样清单》规定的设备材料应按照本细则开展联合封样工作。
4. 经济合作局委托项目管理企业牵头负责主要设备材料封样工作，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编制项目封样工作计划，确定封样批次、封样方式等具体事宜，报经济合作局备案；主持联合封样会议，全程见证封样过程，根据《封样清单》等设计文件确认设备材料选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严格按照《封样清单》及有关规定开展设备材料选型工作，提供有关产品质量文件，配合项目管理企业具体组织联合封样会议，编制封样报告，按照封样报告确认的产品选型组织物资采购及后续发运等工作。

1. 主要设备材料选型应符合本项目设计图纸、《封样清单》及合同规定，产品质量和档次符合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交货期限满足现场施工及安装进度需要。
2. 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商检一览表》形式向项目管理企业提交产品选型并附质量文件，具体包括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有关图纸及技术资料、权威性认证资料（如需）。
3.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预留合理工作时间，提前向项目管理企业提供选型材料。在相关产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项目管理企业应于一周内反馈选型意见。
4. 对于易于提供实物样品、体积较小、易于保存的设备材料应采取实物样品封样，并粘贴标签说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商等信息。对于不易于提供实物样品或体积偏大的设备材料，可以采取图片、材料等形式封样。
5. 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封样样品、质量文件准备后，项目管理企业会同工程总承包企业提前一周向经济合作局提出召开联合封样会议的申请。
6. 项目管理企业主持召开联合封样会议，经确认的样品由各单位代表在每件实物样品上签字，并拍照记录。
7. 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编制封样报告，记录联合封样会议情况、封样产品信息和各方签字确认的样品照片。联合封样会议结束前，各实施企业代表在封样报告上签字确认，封样报告正本一式三份（经济合作局、项目管理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各执一份），副本存项目现场备查。

封样报告用于项目管理企业进行港口验货、施工现场设备材料入场签认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确认等。

1. 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保管经确认的封样样品。用于保管封样样品的房间应相对独立，样品应陈列有序，不得与其他杂物混放。房间内保持适宜环境，保证样品及各方签字完好可识别，不得丢失、损坏、腐烂、变质，应设专人管理。管理期限从封样之日起至工程对外移交之日止。

在现场工作需要或受援方要求等情况下，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将封样样品运送至现场备用。

1. 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对产品选型存在重大分歧或争议的，由经济合作局组织顾问咨询企业，也可邀请第三方独立专家，依据《技术规格书》、《封样清单》、施工图概算（或工程总承包任务采购限额费用构成）、工程总承包企业投标报价、内部实施合同及其他项目资料、相关制度和规范进行商定。
2. 如《封样清单》不明确、不清晰、不规范或其他确需调整《封样清单》的，项目管理企业根据审批权限按照设计变更程序办理《封样清单》变更手续，顾问咨询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经济合作局。
3. 本细则作为《关于进一步构建对外援助成套和技术援助项目设备材料监管体系工作方案》附件，与其共同使用，由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负责解释。